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6,434,855.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5	01797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5,591,347.30 份	1,830,843,508.6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核心投资目标，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上而下”角度、以资产配置思路来构建组合。在资产配置层面将重点关注各类资产的未来收益变化情况，根据不同资产的收益做第一层面的配置，关注较为长期的影响资产收益波动的关键力量。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票及港股通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2063717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haizhong.lin@nbchina.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55888	95566

传真	021-320637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11 单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100818
法定代表人	阎小庆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bchin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41,963.90	-18,840,888.97
本期利润	-18,152,362.47	-20,333,127.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0	-0.01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0%	-1.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0%	-1.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152,426.51	-20,332,790.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0	-0.01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7,438,920.79	1,810,510,718.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0	0.98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0%	-1.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6%	0.11%	0.61%	0.09%	-0.97%	0.02%
过去六个月	-0.84%	0.10%	0.76%	0.09%	-1.6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0%	0.09%	2.13%	0.08%	-2.93%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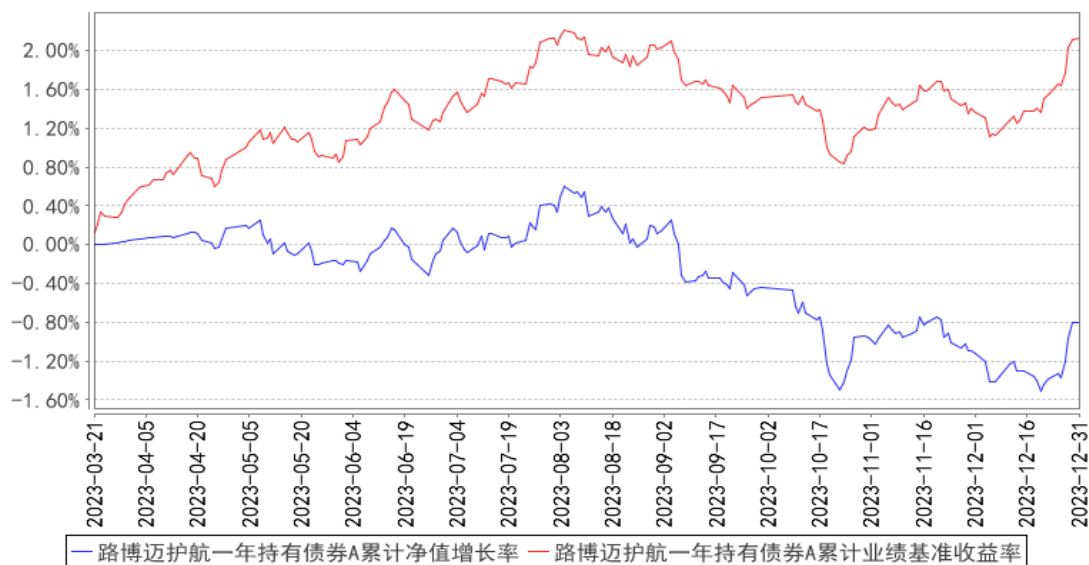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11%	0.61%	0.09%	-1.07%	0.02%
过去六个月	-1.04%	0.10%	0.76%	0.09%	-1.8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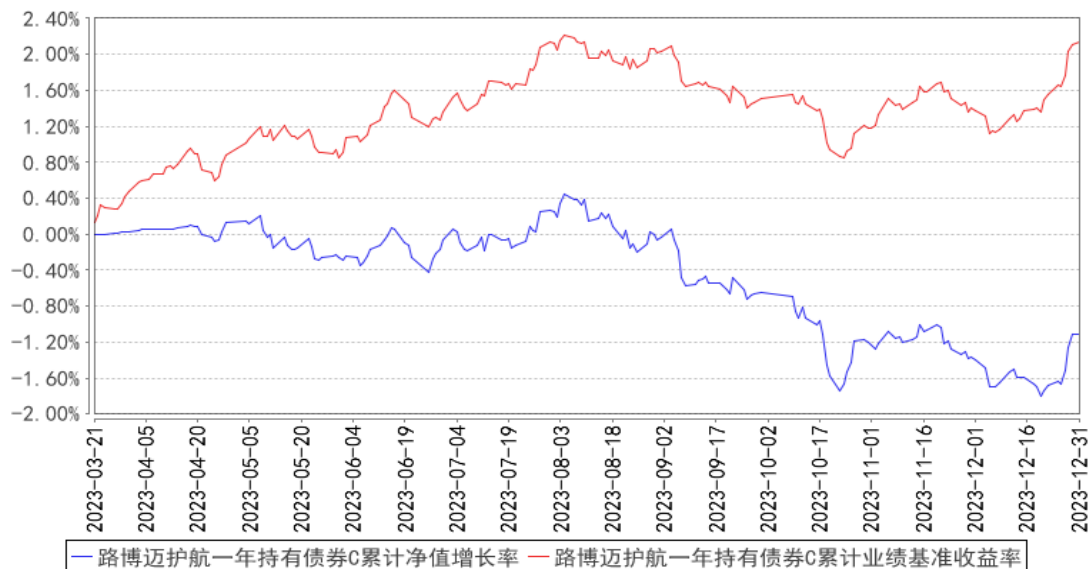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11%	0.09%	2.13%	0.08%	-3.24%	0.01%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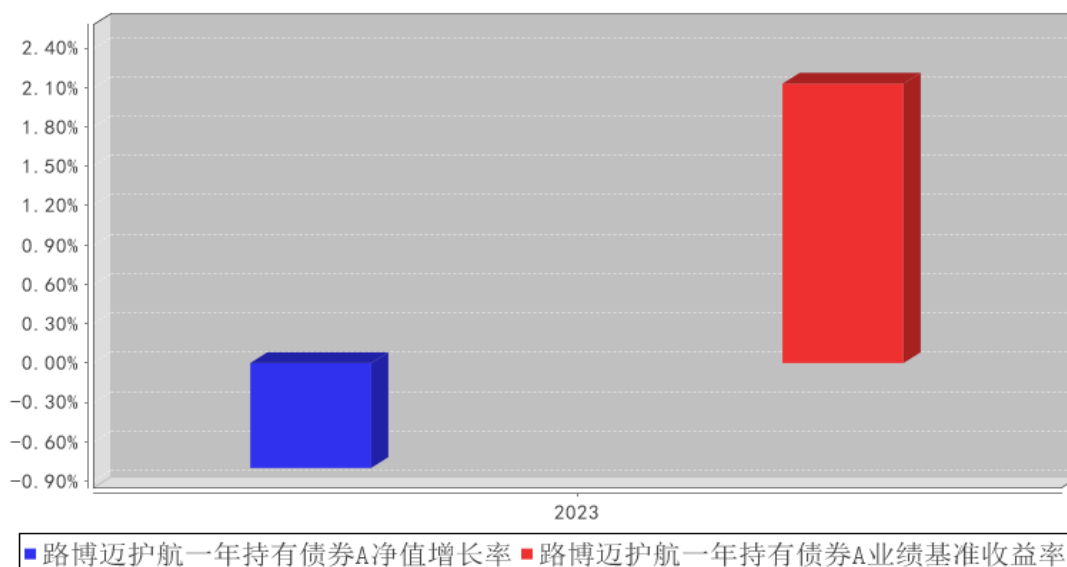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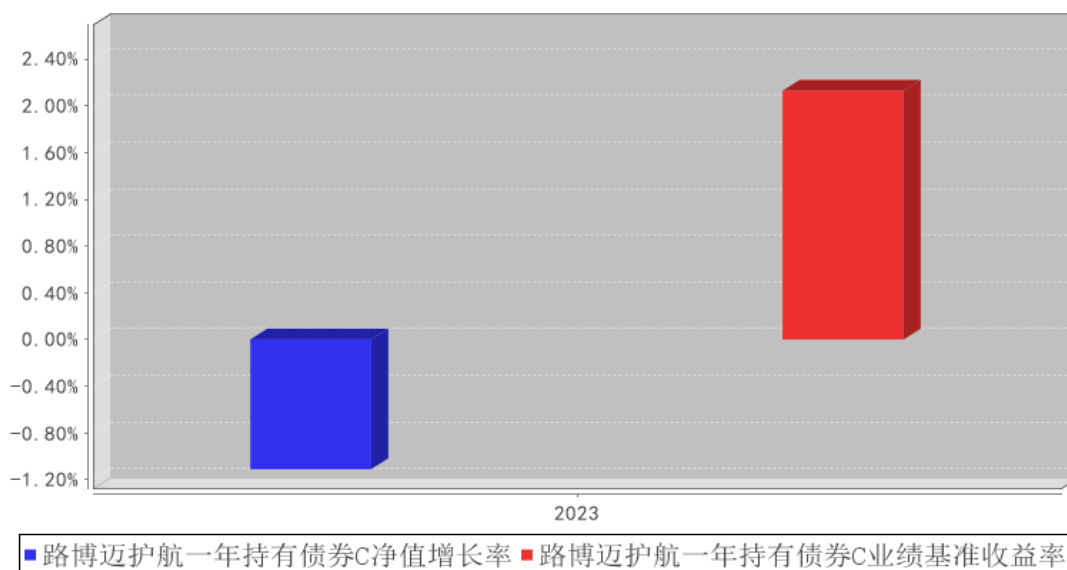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算，未满一年，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4 号）批准设立，由路博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全资持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 5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中国精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Ping Ru（汝平）	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 21 日	-	12 年	Ping Ru（汝平），美国国籍，美国德雷塞尔大学物理博士学位，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信息网络（金融类）硕士学位，复旦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现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景顺长城基金、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银河基金。
周平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2023 年 03 月 21 日	-	6 年	周平，中国国籍，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颁授经济（会计）学士学位。现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周平博士驻于纽约时，曾隶属于路博迈全球量化及多资产投资部(QMAC)，曾负责量化多资产及量化股票投资。
李文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3 年 3 月 21 日	-	9 年	李文瑾，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现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曾任职于财达证券和银河基金担任投资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

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基金的原则，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各类投资组合、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交易，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与执行、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

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强制进行公平交易，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网下交易业务，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0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出略平缓的 N 型走势，基本面复苏力度和政策节奏主导了全年的利率节奏。岁末年初，市场对政策稳增长力度和经济复苏强度抱有较高预期，十年中债收益率上行约 25 个基点，为全年债券投资提供了一个较好的配置窗口。进入二季度，经济实际复苏力度较为温和，央行连续降息降准，债券市场收益率转为下行趋势，直至 8 月下旬基本面复苏力度再度转强，叠加稳汇率诉求下，央行对于银行间流动性的态度较为谨慎，债市收益率开始震荡走平。全年来看，中债收益率中枢下行了约 20 个基点。

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募集成立，在二季度中完成债券组合的建仓后再进一步优化组合结构，主要是增加组合杠杆、增加信用债配置、减少利率债配置等操作，在 11 月份起为控制组合波动及回撤，降低了股票仓位，而置换为可转债配置。可转债投资策略上以均衡配置为主，配置兼备正股防御属性的高股息品种以及适度配置顺周期板块，重点投资在政策驱动及业绩修复的成长标的，比如科技、汽车以及医药子板块。

股市方面，自基金成立至 2023 年底 A 股和港股都出现持续下跌，中证 800 全收益指数下跌超过 10%，恒生全收益指数下跌超过 7%。不仅股市的下跌幅度较大，且连续下跌持续的时间也很长。自 2023 年 8 月到 2024 年 1 月，中证 800 指数连续下跌了六个月，这是自 2005 年指数发布以来最长的月连跌记录。股市下跌一方面反映了经济基本面的表现低于投资者的预期，另一方面也受到北向资金持续流出带来的资金面和心理层面的负面影响。投资者对经济基本面的担忧集中在地产市场的疲弱状态以及居民消费增长的放缓。同时，投资者认为 A 股大量新上市公司以及部分已上市公司的强烈融资和减持需求也是抑制 A 股市场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些问题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给楼市松绑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抵押贷款利率，降低抵押贷款申请条件，取消或放宽限购政

策等。此外，各地刺激消费的政策也频频出台，鼓励居民增加对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的消费。资本市场方面，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单位也出台了重磅政策，从交易端，融资端和投资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在交易端降低各项交易成本，包括印花税率减半，调降结算备付金比例，降低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等。在融资端阶段性收紧 IPO 发行节奏，对破发破净企业的再融资规模做出限制，不允许不分红和少分红企业的大股东减持股份。在投资端引导养老金，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等中长线资金扩大权益投资规模。尽管这些政策的发布没能立刻扭转股市下跌的趋势，但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因为从政策落地到数据改善需要一定时间，投资者的预期调整也需要一定时间。

风格方面，自基金成立以来红利风格表现相对出色。中证红利全收益指数从基金成立日到 2023 年末大致走平，尽管没有显著正收益，但大幅跑赢主要宽基指数。红利投资在熊市中相对走强并不意外，因为高股息股票的高分红和低估值在熊市中提供了一定的下行保护，且不断走低的债券收益率让高股息股票的股息收益变得更有吸引力。相反，在 2019 到 2021 年表现出色的成长股在 2022 年和 2023 年遭遇连续下跌。成长股的下跌既反映了经济增长放缓给业绩增速带来的压力，也反映了前期成长股高估值向合理估值回归的影响。具体而言，新能源和医药板块的表现最弱，科技股中受益于人工智能浪潮的行业和个股表现突出，但波动巨大，而半导体板块受需求不振的影响整体表现不佳。此外，2023 年大小盘股票的分化也是很明显的，小盘股有比较明显的正收益，而大盘股平均而言有显著的负收益。

具体投资策略方面，我们仍然坚持红利+成长的两轮驱动策略。红利策略在过去三年都有不错的表现，部分投资者担心红利策略是否面临过度拥挤或者估值过高的问题。我们认为红利策略还远没有到拥挤的阶段。以公募基金为代表的机构投资者的持仓中高股息股票的占比较低，大多数基金仍然低配高股息行业。从估值层面看，当前红利策略的估值仍处于历史的中低水平。以中证红利指数为例，其当前的股息率为 5.36%，处于过去十年最高的 20%分位，而以市净率衡量的估值则处于过去十年最低的 22%分位。成长策略在 2023 表现不佳，但成长股的持续回撤也让它们的估值下降，性价比上升。A 股市场的波动率高，风格切换迅速且猛烈，单一风格暴露可能会面临长时间的逆风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均衡的配置红利和成长策略从长期来看能更好地适应不同的市场环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 0.9920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0.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1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 0.9889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1.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国内增长环境仍面临较强的不确定性，政策更加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安全性，政策和经济复苏力度仍会较为温和，债券市场有望延续小幅走牛的特征。2023 年 12 月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强调，宏观政策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蕴含的政策基调略偏积极，以财政发力为主要抓手，强刺激的概率较小，增长目标在 5%左右。经济基本面则依然处于底部企稳的过程中，房地产市场仍在持续加速下滑，考虑到竣工端相对开工端的滞后性，房地产产业链对经济增长的拖累依然较大，而地方政府受制于债务化解约束，总体支出能力和意愿依赖于中央财政转移，基建投资对房地产的抵补效果可能弱化。因而，从政策和增长的角度来看，债市的调整压力有限，并且可能在政策利率调降的过程中进一步下行。

站在当前时点，我们认为 A 股和港股的大盘蓝筹股具有很强的投资价值。以中证 800 指数为例，其当前的股息率是 2.78%，处于过去 10 年最高的 8%分位。这个股息率已经高于当前 10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在历史上极为罕见。中证 800 指数当前的市净率（PB）是 1.32，处于过去十年最低的 5%分位。股票的长期收益可以近似分解为股息率加上利润增长率再加上估值变化。除非发生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导致中证 800 成分股的利润大幅下降，或者中证 800 指数的估值继续大幅下挫，否则大概率中证 800 指数的未来收益会超越长期均值。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有效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工作，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风险，促使公司业务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运行的合规管理机制并持续进行优化。公司设立了严格的合规审查流程，覆盖了产品设计、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宣传推介、日常投资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各项环节。公司及时跟踪法律法规更新与监管动态，积极开展合规培训，能够将各项监管要求有效传达给相关业务条线。此外，公司积极推进合规与风险文化建设，培育员工合规与风险意识，倡导、推动建立良好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文化，营造全员合规的经营环境。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以成为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为核心理念，建立了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和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让风险控制体现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之中，使得各部门之间形成相互核对、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内部监察稽核与合规检查工作，对公司管理、基金和其他受托资产运作过程中的遵规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能够合法合规地开展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监察稽核管理，规范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风险控制，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及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

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98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p>

	<p>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p>

	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国蓓	钱茹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36,605.32
结算备付金		204,220,243.2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826,086,687.86
其中：股票投资		283,286,742.7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542,799,945.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5,031,144,553.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9,445,443.92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1,389.23
应付托管费		514,583.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2,299.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29,680.7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91,517.55
负债合计		973,194,914.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096,434,855.97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38,485,216.77
净资产合计		4,057,949,639.2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31,144,553.41

注：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96,434,855.9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20 元，基金份额 2,265,591,347.30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89 元，基金份额 1,830,843,508.67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86,112.69
1. 利息收入		11,671,988.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185,244.8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86,743.9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83,238.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91,022,688.21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5,109,718.88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79,211,618.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16,171.30
股利收益	7.4.7.15	10,821,378.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302,637.4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771,603.0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2,293,556.9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4,777,190.7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691,281.38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7,786,487.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86,487.6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 税金及附加		108,763.04
8. 其他费用	7.4.7.20	114,32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85,490.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5,49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85,490.3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92,714,670.68	-	-	4,092,714,67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0,185.29	-	-38,485,216.77	-34,765,03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485,490.31	-38,485,490.3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20,185.29	-	273.54	3,720,458.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20,185.29	-	273.54	3,720,458.83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96,434,855.97	-	-38,485,216.77	4,057,949,639.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阎小庆

阎小庆

黄恩典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2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23】323 号《关于准予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92,714,670.68 份，其中 A 类份额总额 2,262,168,703.14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830,545,967.54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字第 23006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

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

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金融工具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红利再投资形式分配，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

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60,669.15
等于：本金	660,625.28
加：应计利息	43.8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75,936.17
等于：本金	175,922.58
加：应计利息	13.59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36,605.32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94,098,870.91	-	283,286,742.70	- 10,812,128.2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38,741,707.94	19,665,257.13	1,757,938,385.07	-468,580.00
	银行间市场	2,736,842,929.23	40,040,560.09	2,784,861,560.09	7,978,070.77
	合计	4,475,584,637.17	59,705,817.22	4,542,799,945.16	7,509,490.7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69,683,508.08	59,705,817.22	4,826,086,687.86	-3,302,637.4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517.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6,517.5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5,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合计	91,517.55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62,168,703.14	2,262,168,703.14
本期申购	3,422,644.16	3,422,644.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65,591,347.30	2,265,591,347.30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30,545,967.54	1,830,545,967.54
本期申购	297,541.13	297,541.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30,843,508.67	1,830,843,508.67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2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2,714,670.6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32,768.74份基金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341,963.90	-1,810,398.57	-18,152,362.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935.54	-17,999.58	-6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935.54	-17,999.58	-64.04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324,028.36	-1,828,398.15	-18,152,426.51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8,840,888.97	-1,492,238.87	-20,333,127.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5.13	-187.55	337.58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5.13	-187.55	337.58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840,363.84	-1,492,426.42	-20,332,790.2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2,922.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7,418.9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03,533.12
其他	1,370.58
合计	1,185,244.80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2、其他为认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1,022,688.2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1,022,688.21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589,395,435.5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676,424,713.35
减：交易费用	3,993,410.4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1,022,688.21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86,114,217.8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90,738,502.77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 税额	23,951.74
减：交易费用	461,482.25

基金投资收益	-5,109,718.88
--------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6,403,985.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07,633.2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9,211,618.7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930,894,187.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08,514,271.7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400,918.37
减：交易费用	171,363.8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07,633.24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	16,171.30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821,378.4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821,378.4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2,637.44
股票投资	-10,812,128.21
债券投资	7,509,490.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302,637.44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2,623.32
银行结算费用	400.00
账户维护费_中债登	7,500.00
开户费	800.00
账户维护费_上清所	8,000.00
合计	114,323.3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293,556.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73,515.9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620,040.9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77,190.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 债券 A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 债券 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00,787.37	5,600,787.37
合计	-	5,600,787.37	5,600,787.3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3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8,556,839.51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8,556,839.51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	-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669.15	152,922.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98,132,397.6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012	22 付息国债 12	2024 年 01 月 03 日	102.95	1,000,000	102,952,732.24
220412	22 农发 12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0.75	500,000	50,375,109.29
230201	23 国开 01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2.01	1,100,000	112,212,833.33
230305	23 进出 05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4.02	500,000	52,008,465.75
合计				3,100,000	317,549,140.61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671,313,046.23 元，于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4 日和 1 月 5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控负责人、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公司各部门或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构成风险控制的第一道监控防线；由公司总经理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督察长、风控负责人、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风险控制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构成了风险控制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

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12,212,833.33
合计	112,212,833.33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3、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97,688,829.78
合计	97,688,829.78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693,974,176.12
AAA 以下	285,334,921.65
未评级	1,353,589,184.28
合计	4,332,898,282.05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3、未评级债券为企业债、次级债、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流动性风险发生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处理。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债券投资等。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36,605.32	-	-	-	836,605.32
结算备付金	204,220,243.25	-	-	-	204,220,24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674,047.28	3,490,398,330.16	586,727,567.72	283,286,742.70	4,826,086,687.86
应收申购款	-	-	-	1,016.98	1,016.98
资产总计	670,730,895.85	3,490,398,330.16	586,727,567.72	283,287,759.68	5,031,144,553.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69,445,443.92	-	-	-	969,445,443.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401,389.23	2,401,389.23
应付托管费	-	-	-	514,583.39	514,583.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12,299.37	612,299.37
应交税费	-	-	-	129,680.75	129,680.75
其他负债	-	-	-	91,517.55	91,517.55
负债总计	969,445,443.92	-	-	3,749,470.29	973,194,914.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8,714,548.07	3,490,398,330.16	586,727,567.72	279,538,289.39	4,057,949,639.2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101,104.79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300,502.4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及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且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83,286,742.70	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542,799,945.16	11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826,086,687.86	118.9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188,076,844.0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188,076,844.0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02,327,836.22
第二层次	4,223,758,851.64
第三层次	-
合计	4,826,086,687.8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会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

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83,286,742.70	5.63
	其中：股票	283,286,742.70	5.6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42,799,945.16	90.29
	其中：债券	4,542,799,945.16	90.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056,848.57	4.08
8	其他各项资产	1,016.98	0.00
9	合计	5,031,144,553.4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026,757.00	0.47
C	制造业	204,471,120.50	5.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468,458.00	0.09
F	批发和零售业	5,996,505.0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72,676.00	0.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46,695.00	0.22
J	金融业	17,377,854.20	0.4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0,232.00	0.0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603,796.00	0.0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72,649.00	0.14
S	综合	-	-
	合计	283,286,742.70	6.9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66	宇通客车	453,500	6,008,875.00	0.15
2	600346	恒力石化	448,000	5,900,160.00	0.15
3	002032	苏泊尔	110,600	5,862,906.00	0.14
4	002594	比亚迪	20,700	4,098,600.00	0.10
5	600887	伊利股份	149,700	4,004,475.00	0.10
6	000651	格力电器	115,700	3,722,069.00	0.09
7	300015	爱尔眼科	227,800	3,603,796.00	0.09
8	600028	中国石化	635,000	3,543,300.00	0.09
9	000568	泸州老窖	19,700	3,534,574.00	0.09
10	603225	新凤鸣	246,800	3,504,560.00	0.09
11	000100	TCL 科技	800,700	3,443,010.00	0.08
12	601233	桐昆股份	227,000	3,434,510.00	0.08
13	601168	西部矿业	235,400	3,359,158.00	0.08
14	600707	彩虹股份	496,500	3,351,375.00	0.08

15	002027	分众传媒	530,100	3,350,232.00	0.08
16	688188	柏楚电子	12,900	3,265,119.00	0.08
17	002028	思源电气	62,400	3,247,296.00	0.08
18	601211	国泰君安	217,100	3,230,448.00	0.08
19	601857	中国石油	457,500	3,229,950.00	0.08
20	601600	中国铝业	569,600	3,212,544.00	0.08
21	000997	新大陆	163,000	3,196,430.00	0.08
22	601818	光大银行	1,100,600	3,191,740.00	0.08
23	300001	特锐德	157,700	3,169,770.00	0.08
24	600143	金发科技	396,000	3,164,040.00	0.08
25	000895	双汇发展	118,300	3,159,793.00	0.08
26	601006	大秦铁路	435,000	3,136,350.00	0.08
27	000157	中联重科	478,200	3,122,646.00	0.08
28	600585	海螺水泥	138,300	3,120,048.00	0.08
29	601865	福莱特	116,600	3,113,220.00	0.08
30	600760	中航沈飞	73,700	3,108,666.00	0.08
31	688772	珠海冠宇	140,800	3,099,008.00	0.08
32	688169	石头科技	10,900	3,084,155.00	0.08
33	300776	帝尔激光	51,100	3,079,286.00	0.08
34	300866	安克创新	34,700	3,074,420.00	0.08
35	002138	顺络电子	113,800	3,073,738.00	0.08
36	002601	龙佰集团	178,400	3,055,992.00	0.08
37	600482	中国动力	169,500	3,052,695.00	0.08
38	600862	中航高科	137,100	3,036,765.00	0.07
39	600988	赤峰黄金	216,700	3,035,967.00	0.07
40	600085	同仁堂	56,300	3,023,310.00	0.07
41	600161	天坛生物	97,400	3,013,556.00	0.07
42	600755	厦门国贸	432,300	3,013,131.00	0.07
43	000830	鲁西化工	298,200	2,990,946.00	0.07
44	600153	建发股份	309,800	2,983,374.00	0.07
45	601958	金钼股份	314,600	2,972,970.00	0.07
46	600015	华夏银行	525,800	2,954,996.00	0.07
47	002532	天山铝业	491,600	2,954,516.00	0.07
48	600398	海澜之家	394,500	2,927,190.00	0.07
49	600019	宝钢股份	493,000	2,923,490.00	0.07
50	600369	西南证券	714,000	2,920,260.00	0.07
51	002653	海思科	125,900	2,914,585.00	0.07
52	600282	南钢股份	785,000	2,904,500.00	0.07
53	002572	索菲亚	181,600	2,896,520.00	0.07
54	600808	马钢股份	1,062,600	2,890,272.00	0.07
55	000596	古井贡酒	12,400	2,886,720.00	0.07
56	600489	中金黄金	289,700	2,885,412.00	0.07
57	002568	百润股份	116,700	2,871,987.00	0.07

58	600741	华域汽车	176,300	2,870,164.00	0.07
59	603160	汇顶科技	41,500	2,867,650.00	0.07
60	605499	东鹏饮料	15,650	2,856,281.50	0.07
61	601298	青岛港	461,800	2,853,924.00	0.07
62	600901	江苏金租	587,780	2,844,855.20	0.07
63	601216	君正集团	759,500	2,840,530.00	0.07
64	600737	中粮糖业	344,700	2,840,328.00	0.07
65	600177	雅戈尔	433,600	2,840,080.00	0.07
66	600373	中文传媒	215,400	2,838,972.00	0.07
67	300144	宋城演艺	287,100	2,833,677.00	0.07
68	688009	中国通号	644,700	2,823,786.00	0.07
69	000825	太钢不锈	756,900	2,823,237.00	0.07
70	600529	山东药玻	109,800	2,810,880.00	0.07
71	601000	唐山港	798,800	2,795,800.00	0.07
72	600801	华新水泥	224,600	2,791,778.00	0.07
73	002007	华兰生物	125,200	2,770,676.00	0.07
74	000559	万向钱潮	532,600	2,764,194.00	0.07
75	603156	养元饮品	129,400	2,751,044.00	0.07
76	000581	威孚高科	182,000	2,742,740.00	0.07
77	002030	达安基因	281,800	2,727,824.00	0.07
78	600667	太极实业	387,800	2,726,234.00	0.07
79	000932	华菱钢铁	529,000	2,724,350.00	0.07
80	688276	百克生物	49,600	2,718,576.00	0.07
81	002563	森马服饰	470,200	2,713,054.00	0.07
82	688002	睿创微纳	60,200	2,662,044.00	0.07
83	000729	燕京啤酒	306,800	2,647,684.00	0.07
84	603866	桃李面包	341,900	2,618,954.00	0.06
85	601636	旗滨集团	382,200	2,614,248.00	0.06
86	002268	电科网安	115,100	2,585,146.00	0.06
87	600350	山东高速	358,300	2,486,602.00	0.06
88	002110	三钢闽光	611,000	2,474,550.00	0.06
89	601169	北京银行	493,500	2,235,555.00	0.06
90	601568	北元集团	465,300	2,205,522.00	0.05
91	600519	贵州茅台	800	1,380,800.00	0.03
92	300724	捷佳伟创	17,300	1,280,373.00	0.03
93	000538	云南白药	25,900	1,272,985.00	0.03
94	002081	金螳螂	197,400	742,224.00	0.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23,746,652.00	0.59

2	601318	中国平安	17,534,376.85	0.43
3	300750	宁德时代	17,100,855.62	0.42
4	601298	青岛港	16,032,127.00	0.40
5	600985	淮北矿业	16,017,912.00	0.39
6	002594	比亚迪	15,103,473.00	0.37
7	600011	华能国际	14,765,870.00	0.36
8	601958	金钼股份	14,731,722.43	0.36
9	600519	贵州茅台	14,695,523.00	0.36
10	688002	睿创微纳	14,094,115.67	0.35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3,743,250.00	0.34
12	002966	苏州银行	13,490,993.30	0.33
13	002304	洋河股份	13,303,810.00	0.33
14	600741	华域汽车	13,164,289.00	0.32
15	002244	滨江集团	12,732,283.54	0.31
16	300861	美畅股份	12,561,728.85	0.31
17	600170	上海建工	12,512,768.00	0.31
18	688169	石头科技	12,398,194.67	0.31
19	002129	TCL 中环	12,231,514.75	0.30
20	601006	大秦铁路	12,168,133.00	0.3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68	泸州老窖	19,050,533.00	0.47
2	600985	淮北矿业	16,625,873.56	0.41
3	601318	中国平安	16,600,435.61	0.41
4	300750	宁德时代	14,874,350.04	0.37
5	600011	华能国际	14,011,897.07	0.35
6	002244	滨江集团	13,855,264.00	0.34
7	000625	长安汽车	13,790,278.80	0.34
8	002966	苏州银行	13,669,936.00	0.34
9	600519	贵州茅台	13,563,078.00	0.33
10	601298	青岛港	13,258,327.82	0.33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3,064,207.00	0.32
12	600170	上海建工	12,053,595.00	0.30
13	300861	美畅股份	12,017,613.20	0.30
14	601958	金钼股份	11,615,022.00	0.29
15	002304	洋河股份	11,438,138.00	0.28
16	600968	海油发展	11,223,930.00	0.28
17	002179	中航光电	11,006,713.08	0.27
18	601398	工商银行	10,779,710.00	0.27
19	300274	阳光电源	10,741,679.00	0.26

20	600967	内蒙一机	10,725,783.00	0.26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70,523,584.2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589,395,435.5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952,732.24	2.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75,318,998.31	38.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1,924,718.75	17.54
4	企业债券	1,438,897,291.55	35.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08,900,999.76	24.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9,041,093.52	7.86
8	同业存单	97,688,829.78	2.41
9	其他	-	-
10	合计	4,542,799,945.16	111.9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1	23 国开 01	1,100,000	112,212,833.33	2.77
2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1,000,000	104,034,918.03	2.56
3	2028023	20 招商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0	103,579,562.84	2.55
4	220012	22 付息国债 12	1,000,000	102,952,732.24	2.54
5	210303	21 进出 03	1,000,000	102,600,710.38	2.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了国债期货投资，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 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

对于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从基金风格、业绩表现、稳定性、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进行投资。

对于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将从标的指数表现、跟踪误差、收益情况、基金规模变化等多角度进行分析，对全市场中的股票型 ETF 进行筛选，选取出表现稳定的优质股票型 ETF 进行投资。

2. 风险说明：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此外，若被投资基金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办理赎回或卖出被投资基金，从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8.1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了基金投资，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16.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6.9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61	拓普转债	9,117,881.42	0.22
2	113634	珀莱转债	9,108,992.66	0.22
3	110083	苏租转债	8,925,061.64	0.22
4	113045	环旭转债	8,303,124.27	0.20
5	118024	冠宇转债	7,924,875.04	0.20
6	110062	烽火转债	7,876,930.16	0.19
7	113044	大秦转债	7,401,951.51	0.18
8	113064	东材转债	7,247,329.59	0.18
9	110088	淮 22 转债	7,241,630.00	0.18
10	110093	神马转债	7,131,754.71	0.18
11	127058	科伦转债	7,086,496.60	0.17
12	110090	爱迪转债	7,045,179.01	0.17
13	118034	晶能转债	6,897,597.69	0.17
14	113058	友发转债	6,844,176.58	0.17
15	113050	南银转债	6,658,855.50	0.16

16	113055	成银转债	6,656,222.71	0.16
17	123099	普利转债	6,631,118.87	0.16
18	113062	常银转债	6,605,350.29	0.16
19	118030	睿创转债	6,563,029.21	0.16
20	113066	平煤转债	6,550,821.03	0.16
21	118004	博瑞转债	6,502,043.52	0.16
22	123169	正海转债	6,428,902.34	0.16
23	128121	宏川转债	6,405,321.51	0.16
24	128081	海亮转债	6,391,757.05	0.16
25	123174	精锻转债	6,318,068.78	0.16
26	128141	旺能转债	6,279,026.30	0.15
27	118019	金盘转债	6,136,842.94	0.15
28	113662	豪能转债	6,059,485.00	0.15
29	113669	景23转债	6,047,653.02	0.15
30	128136	立讯转债	5,817,595.88	0.14
31	118013	道通转债	5,781,597.79	0.14
32	123076	强力转债	5,717,562.46	0.14
33	123149	通裕转债	5,709,333.41	0.14
34	123165	回天转债	5,646,941.35	0.14
35	113616	韦尔转债	5,592,459.02	0.14
36	123176	精测转2	5,401,251.44	0.13
37	113048	晶科转债	4,805,906.41	0.12
38	127030	盛虹转债	4,473,046.11	0.11
39	127020	中金转债	4,168,382.37	0.10
40	123101	拓斯转债	4,085,326.01	0.10
41	113060	浙22转债	3,665,612.22	0.09
42	127037	银轮转债	3,610,463.73	0.09
43	127063	贵轮转债	3,530,108.90	0.09
44	127053	豪美转债	3,242,902.33	0.08
45	127082	亚科转债	3,227,873.63	0.08
46	127064	杭氧转债	2,995,129.32	0.07
47	110067	华安转债	2,879,245.07	0.07
48	123192	科思转债	2,526,658.77	0.06
49	127086	恒邦转债	2,405,336.84	0.06
50	113049	长汽转债	2,154,211.78	0.05
51	113644	艾迪转债	2,084,509.52	0.05
52	123172	漱玉转债	1,838,934.45	0.05
53	123194	百洋转债	1,668,015.29	0.04
54	123170	南电转债	1,203,013.15	0.03
55	113043	财通转债	1,056,841.96	0.03
56	118025	奕瑞转债	649,296.09	0.02
57	113605	大参转债	551,802.12	0.01
58	110045	海澜转债	406,212.72	0.01

59	123091	长海转债	330,623.26	0.01
----	--------	------	------------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12,834	176,530.42	214,509,436.58	9.4700	2,051,081,910.72	90.5300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10,789	169,695.38	23,291,497.07	1.2700	1,807,552,011.60	98.7300
合计	23,466	174,568.94	237,800,933.65	5.8100	3,858,633,922.32	94.19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3,122,438.57	0.1378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60,047.70	0.0033
	合计	3,182,486.27	0.0777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100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0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A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2,168,703.14	1,830,545,967.5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422,644.16	297,541.1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5,591,347.30	1,830,843,508.6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 1、2023 年 3 月 10 日，聘任魏晓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2023 年 4 月 18 日，聘任郭嘉令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Patrick Song Liu 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3、2023 年 7 月 6 日，Patrick Song Li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转任公司董事长。
 - 4、2023 年 7 月 6 日，阎小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转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5、2023 年 9 月 15 日，聘任赵大年先生担任公司风控负责人。
-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35,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	3,559,919.0	100.00	3,149,659.4	100.00	-

股份有限 公司		19.82		5		
------------	--	-------	--	---	--	--

注：1、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①公司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②公司研究实力较强；
- 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④公司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⑤公司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可在确保合规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接入公司的信息系统，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 选择流程：

各相关部门按照合作意愿、研究能力、交易服务和运营能力对拟进行合作的证券公司进行打分后建立白名单，在白名单中选定合作的证券公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315,866,102.31	100.00	50,836,002,000.00	100.00	-	-	576,852,720.65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2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3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4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5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6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7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2 月 24 日
8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3 月 22 日
9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6 月 15 日
10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6 月 15 日
11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1 日
12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7 月 21 日
13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31 日
14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8 月 31 日

15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12 日
16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9 月 12 日
17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8	路博迈护航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9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0 日